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（马厝、莲山头片区）区域评估（环境影响）报告书》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厦环评〔2020〕16号

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（马厝、莲山头片区）区域评估（环境影响）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，报告书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已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现予公布实施。有关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（马厝、莲山头片区）规划范围北至金钟路、南至虎仔山、东至高林居住区三里与环岛干道、西至金元路，规划面积 21.67hm²，属于两岸金融中心（湖里片区）的重点开发区域。规划用地类别主要为商务用地、商业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等。报告书对该片区实施开发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影响的具体对策措施。在片区规划实施中，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，做好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二、落实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环境建设。落实规划建设用地与后坑环卫基地之间的防护距离，后坑垃圾焚烧厂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商住、学校、医院等项目用地。稳妥做好村庄整体搬迁安置工作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快落实片区市政污水收集设施全覆盖，加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管控，构建金融商务办公繁荣、滨海旅游发达、居住配套完善的城市新区。

三、片区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。片区规划的房地产、学校、城市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变电站等公共设施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直接依照本报告书告知的内容、要求，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片区开发建设有关管理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、规划选址、土地划拨出让中，协同做好本报告书相关内容和环保要求的告知与执行约定。

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中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有关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

五、按照《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》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清单，严格环境准入管控。禁止准入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片区规划没有包含的、与规划功能不相协调的建设项目应另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，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9 月 29 日